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上述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按实际工作岗位、行政职务、工作绩效领取薪酬，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只领取津贴，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税前），因行使董事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因行使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岗位职责获得的年度基本报酬；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价值、能力并结合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制定，以现金形式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和个人经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可以通过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根据各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价结果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年度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